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2000/L.41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0/...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3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1 号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问题的原则》；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1998/3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2000/57)，

承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检查死者和生者，而且还包括鉴定程序，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里，在法医学和有关领域里缺乏充分的专业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的范围内使用了或提到了需要各种法医学专家的援助，

1. 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日益增多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实现这些调查方面进一步协调；

2.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使用法医专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管制使用会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医专家的《合作服务协议》；

3. 建议秘书长制定程序，评估法医专业知识的使用和这些努力的结果，以提高质量和增进连贯性；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修订载有适当验尸(剖尸或部分剖尸)标准程序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

5.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专家进一步协调并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在其专业培训丛书中发表了“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提供文件证据手册”；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份报告(其中最近的一份报告载于1999年12月15日E/CN.4/2000/57号文件)中提到的法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磋商，以便修订专家名单及其履历表，包括专业资格、当前职业、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专家)、表明可能任职的期间及其可以提供何种协助；

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手册，并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国家里制定课程，在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医活动方面提供训练，例如通过训练当地专家队伍；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